

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医管评价便函〔2012〕200号

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开展 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管（医政）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医政处，原部属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处：

为规范内镜与微创诊疗行为，进一步加强内镜与微创技术的监管与评价，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按照《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开展内镜与微创专业技术临床应用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卫医管评价便函〔2011〕151号）要求，我司决定开展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主体

全国范围已开展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自评内容及方式

请开展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登陆“医院监测平台”内镜信息系统栏目，网址：www.hqms.org.cn，进行网络直报。

直报内容为《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附

件 1) 和《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自评表》(附件 2)(各附件内容可从邮箱 ygspjckj@163.com 下载, 密码 1234abcd)。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督促辖区内开展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前完整、准确地填报有关资料和数据。

(二) 我司将会同卫生部医管司内镜临床诊疗质量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对有关医疗机构、各卫生部内镜与微创医学培训基地、各卫生部全国内镜与微创医师定期考核培训学校进行抽样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将纳入医院评审日常评价。

(三)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完善健全内镜与微创诊疗技术监管机制, 形成检查日常化的制度, 组织辖区内的卫生部内镜与微创医学培训基地(学校), 不定期对辖区内开展内镜与微创诊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项目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联系人: 医管司评价处 王乐陈、陈虎

联系电话: 010-68792771

传 真: 010-68792959

卫生部医管司内镜临床诊疗质量评价专家委员会

联系人: 刘春艳

联系电话: 010-68527368

传 真: 010-68530268

- 附件： 1. 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内镜与微创诊疗项目自评表



抄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解放军总后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卫生部医管司内镜临床诊疗质量评价专家委员会、卫生部全国内镜与微创医师定期考核培训学校、卫生部肝胆肠外科研究中心、卫生部医管司内镜临床诊疗质量评价专家委员会肿瘤内镜微创临床治疗专业委员会、内镜与微创专业技术全国考评委员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院装备协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
